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黃世鑫

相 對 人 京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哲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41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訴訟與本院111年度中司簡調字第1353
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1353號事件）案件屬性不同，依火災
鑑定調查報告，確實因電器因素起火，但遭相對人拒絕，爰
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
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
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
同一之效力。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同
法第380條、第416條第1項後段亦分別有明文。上開規定於
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訴訟
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
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
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
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612號
判決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於1353號事件主張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向

01 相對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2 機車）及行車紀錄器，約定保固期間自購買日起至111年1
03 0月27日止，共計2年，相對人已於同年11月9日交付系爭
04 機車及行車紀錄器。惟系爭機車於保固期間之111年7月3
05 日凌晨，起火燃燒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臺中市政府
06 消防局鑑定結果認為係因腳踏板電器因素所引致等語，嗣
07 兩造於111年11月22日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一、聲請
08 人（按指原告，下同）就本件事件同意不向相對人（按指
09 被告）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10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閱各該
11 事件卷宗查核屬實。

12 （二）抗告人固稱本件訴訟與1353號事件案件屬性不同云云。究
13 其所指，應係否認本件訴訟與1353號事件為同一事件，惟
14 抗告人於本件訴訟起訴之對象、金額、購買之標的物為系
15 爭機車及行車紀錄器、契約成立時點、受損之原因為起火
16 燃燒及事故發生之時間與1353號事件均相同（見原審卷第
17 76頁、第79至87頁、第1353號卷第17、31、45頁），足認
18 本件與1353號事件起訴之事實均相同，且主張之法律關係
19 皆為同一買賣契約保固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揆諸首揭
20 判決意旨，本件訴訟與1353號事件自屬同一事件甚明。而
21 1353號事件既因調解成立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抗
22 告人本件之請求即應受1353號事件之既判力所及。是抗告
23 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
24 規定，其起訴為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訴，於法並無違
25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30 法官 江彥儀
31 法官 王詩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黃英寬